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9 日，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村西，总占地面积 2700m²，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设有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建筑面积 2580 平方米。项目购置节能型生产设备破碎机 2 套、挤出机 2 套。项目建设完成后设计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20】231 号，项目代码：2020-130981-41-03-000292。2020 年 12 月，河北玖清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4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管（2020）41 号。

2021 年 7 月 23 日，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81MA0DMGDL7E001U）。根据企业介绍，因企业法人突发情况，2024 年 10 月开始设备调试和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工程环评、批复及登记表（备案号：

验收组签字：

202413098100000495) 涉及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破碎机 2 台、挤出机 2 台，型号 330；2 台破碎机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2 台挤出机各自配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建设内容与《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泊环管（2020）41 号审批意见、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98100000495）对照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 1) 破碎废气：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 2) 1#造粒废气：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
- 3) 2#造粒废气：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 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破碎机、挤出机、风机、泵类等，采取的治理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效果达到 15~20dB(A)。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东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39.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滤网、滤渣、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滤网、滤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对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气

破碎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29 \times 1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

验收组签字：

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1#造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4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26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7.9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76 \times 10^{-2}\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78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

2#造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2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89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8.7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9.84 \times 10^{-2}\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23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84mg/m^3 ，最大平均值为 2.18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浓度 $\leq 4.0\text{mg/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8\mu\text{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1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m}^3$ ）。

验收组签字：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3~6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51~5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满负荷状态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5674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3t/a，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和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规定，验收组认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规范危废间设置，完善管理台账。

验收组签字：

